

112 年 7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 8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次) 師資培育獎學金 師資生甄選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編印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909/66908

傳真：(02)8674-4205

網址：<http://www.ntpu.edu.tw/tec/>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一) 甄選通過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 8,000 元，以取得身分次月起請領。
- (二)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錄取名額：

- (一) 分為「一般獎學金」1 名及「雙語獎學金」2 名。「雙語獎學金」限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申請。
- (二) 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身份分為「一般師資生」、「弱勢師資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

四、申請資格：師培之在學師資生(不含 112 學年度師培新生)。

(一) 基本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
- 2. 學業成績：申請者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平均應達該班前 40%或達 75 分以上。如遇休學或國外交換時，則往前類推。
- 3. 曾獲師培受獎生資格者不得重覆申請。
- 4. 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二) 特別申請資格：學生若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身分得申請以「弱勢師資生」進行報名。

- 1. 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 中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3. 區域弱勢：入學前一年居住或設籍(滿一年以上)於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 5 級區域之學生，須檢具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該區域之戶口名簿影本(開學後繳驗正本)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 5 級區域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南市	東山區、大內區、將軍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大湖鄉、南庄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彰化縣	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
雲林縣	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嘉義縣	東石鄉、鹿草鄉、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	高樹鄉、新埤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臺東縣	大武鄉、達仁鄉、太麻里鄉

4. 以上三類「弱勢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5. 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6.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五、報名事項：

(一) 報名時間：112年9月8日(五)上午9時至9月12日(二)下午4時。

(二) 報名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9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三)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繳交報名資料。

1. 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請貼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完成簽名。
2. 學業成績證明：請上學生資訊系統截圖111學年度第1學期「歷年成績排名」及「學業成績」繳交。
3. 無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請上學生資訊系統下載「學生獎懲紀錄」。
4. 自傳(請參閱附件二)：請於自傳中填寫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如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請一併檢附於自傳後。
5. 「弱勢師資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1) 經濟弱勢身分：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2) 區域弱勢身分：入學前一年即已居住於鄉鎮市區e化發展程度5級區域之戶口名簿**掃描檔**或**戶籍謄本****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查驗待開學到校時再行辦理)。
6. 「雙語獎學金」之申請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填寫完成「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申請表」，請電子簽署或列印簽名掃描繳交，並附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掃描檔。**112年9月15日前須完成補件**。
7.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六、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甄審方式：

1.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
2.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一般獎學金」及「雙語獎學金」須分別面試。
 - (1) 面試時間：112年9月15日(五)中午12:10開始。

(2) 攜帶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

(二) 錄取方式：面試成績分「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同組面試成績如同分時，依新生甄選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三)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公告錄取名單：112年9月20日(四)中午12時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八、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2年9月25日(一)早上9時至9月26日(三)下午4時。

(二) 報到地點：人文大樓9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三) 繳交資料：查驗學生證及繳交報到表(請參閱附件三「報到表」)。

(四) 受領獎學金師資生座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九、權利義務：

(一)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學年通過本中心舉辦之一項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教育部數位能力檢測。

2.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教育志工共計18小時，可包含師資培育中心學會幹部服務時數)。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上學期自選服務方式，下學期須自組教育營隊進行服務至少5天。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教育相關工作坊。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三)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第二項第四款如未達成得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評估是否取消受獎生資格，並追回補助獎學金。

(四) 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教育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甄選作業時程表：

甄選事項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名	9/8-9/12	9:00-16:00	師資培育辦公室	
公告面試名單	9/13	15: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面試	9/15	12:10	906 教室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以供查驗
公告錄取名單	9/20	12:00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正取生報到	9/25-9/26	9:00-16:00	師資培育辦公室	
備取遞補	9/27	9:00-16:00	師資培育辦公室	